心理學系九十二級畢業審核標準 本系畢業總學分數:136

A.必修類 82 學分(系定必修 54 學分 共同必修 28 學分)

	科目	學	分	說明		
系 定 必 修		54	*	*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		
共同必修	國文(004)	6	3x2	*		
	英文(外文)	6	3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		
	大一歷史(006)	4	2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		
	通識教育	8	2x4	* 88 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跨院修讀, 89 學年度以後 系修讀爲原則。		
	憲法類	4	2x2	*子標題不能相同		
	體育	0	0x4	需修4學期0學分之體育,子標題不能相同。		

B.選修類 54 學分

本系選修學分	36	*本系選修學分至少 36 學分。
其他選修學分	18	*軍訓與多修之體育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,超修之非理學院所開通識學 分得列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。

系必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	下	備註
基礎英聽訓練	2	1	1	
普通心理學	6	3	3	
心理及教育統計學	6	3	3	
心理實驗法	4	2	2	
心理實驗法實驗	2	1	1	
生理心理學	3	*	3	
心理測驗	6	3	3	
性格心理學	3	*	3	
發展心理學	3	3	*	
人體生理學	3	3	*	
人體生理學實驗	1	1	*	
人類學習與認知	3	*	3	
社會心理學	3	3	*	
知覺心理學	3	3	*	
群基礎數學	6	3	3	二選一必修
修 微積分	}		3	
合 計	54			

聯絡資料

單位	承辦人	電 話	電子郵件	備 註
心理系	燕 翃	63551	yan@nccu.edu.tw	FAX: 29390644
註冊組	呂依潔	63286	ichieh@nccu.edu.tw	FAX: 29387081